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少軒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50號、113年度偵字第33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少軒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少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普通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分別徒手行竊告訴人林彥碩、被害人翟妮之腳踏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再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顯見其不知悔改；並考量被告業將所竊之物品返還告訴人林彥碩、被害人翟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可參；兼衡被告竊盜之犯罪手段尚平和，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於本

01 案所為2次犯行之犯罪同質性，並就本案犯罪整體之非難評  
02 價、侵害法益等之加以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3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04 四、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2輛已發還告訴人林彥碩、被害人翟  
05 妮，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06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  
09 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怡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2950號

29 113年度偵字第33450號

30 被 告 蔡少軒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  
05 為：

06 (一)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5時4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  
07 段00巷0號前，見林彥碩所有之黑色腳踏車(廠牌：捷安特)  
08 放置在該處無人看管且未上鎖(已發還)，徒手竊取之作為代  
09 步之用。

10 (二)113年5月10日13時至14時許間，在臺南市○○區○○○街00  
11 號前，見翟妮所有之銀色腳踏車(廠牌：捷安特)放置在該處  
12 門口無人看管且未上鎖(已發還)，徒手竊取之作為代步之  
13 用。

14 二、案經林彥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四分局報告  
15 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少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彥碩、被害人翟妮於警詢證述情節相  
19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博愛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現場照片11張、監視  
22 器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  
23 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蔡少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25 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涉犯竊盜共計2罪，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取上開物品，業  
27 已發還告訴人林彥碩、被害人翟妮等情，有告訴人林彥碩、  
28 被害人翟妮警詢筆錄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爰  
29 均不聲請宣告沒收。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黃 莉 媿